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11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游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零貳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游斌於民國111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03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69,1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128元為本金；2,03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鄭游斌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向債

01 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2
02 0年1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
03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5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7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8 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101,0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
09 6,441元為本金；4,53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10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11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12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
13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4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15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114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7128 元	鄭游斌	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53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6441 元	鄭游斌	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 之利息